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况已消除，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6,539.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98.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8,560.7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032.37 万元；2019 年 1-6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38.1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二、公司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

为积极改善公司主营业务薄弱的状况，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重大资产出售，除保留的部分资产外，将原有的传统产业全部剥离，出清了低效和亏损资产。为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度完成收购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68.35%股权和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信息技术服务和煤气化技术推广业务，相关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且具备一定技术和资源壁垒，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积极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精益管理，开展人才强企战略，持续提升管控水平，为公司后续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4.9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5.83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21020063号）。

四、董事会审议及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通过管理层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整体经营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逐项核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已于2021年3月2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五、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